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后里資源回收廠

### 廢棄物進出廠管理要點補充說明

- 第一條 本補充說明係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第十八點制定。
- 第二條 開放時間自每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十八時(各區清潔隊於每星期一、二、四、五、六延長開放垃圾收受至下午二十二時)；除非有特殊事由並經本廠向環保局報准者，不在此限，節慶或特殊事由，另行公告或通知開放收受時段。
- 第三條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應本一車一卡之原則，於清運廢棄物進入本廠前先行向本廠提出車輛磅卡及人員識別證申請，取得本廠核發之車輛磅卡及人員識別證後，始得憑卡(證)進廠。
- 第四條 清運廢棄物之車輛憑本廠核發之磅卡進廠，環保局或本廠得隨時對進廠廢棄物作必要之抽檢，若發現核可內容與進廠實際內容不符，則不准進廠傾卸，並由本廠報請環保局依相關廢棄物清理法與相關法規辦理。
- 第五條 進廠若有違規情事，將依進廠管理要點或本補充說明規定開立糾舉單糾舉，糾舉單為一式二聯，第一聯為焚化廠存查聯，第二聯為違規清運單位通知聯(司機簽認攜回視同已通知違規單位)。
- 第六條 准許進廠廢棄物種類為可燃性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主，其巨大垃圾進廠尺寸限制如下：
- 一、 一般木製家具尺寸限制：長 1 公尺×寬 1 公尺×高 0.7 公尺。
  - 二、 一般木(棧)板尺寸限制：長 1.2 公尺×寬 1.2 公尺×高 0.2 公尺。
  - 三、 乾樹幹、乾樹枝尺寸限制：直徑 10 公分以下、長度 100 公分以下。
  - 四、 其他大型廢棄物尺寸限制：長 1.0 公尺×寬 1.0 公尺×高 0.7 公尺。
  - 五、 廠方公告認定不適合收受物品(如硫、氯含量超標、大型捲狀物等)。
- 第七條 申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之清除或事業機構，應與本廠簽訂「廢棄物代焚化處理契約書」，並依規定繳納廢棄物處理相關費用，逾期或未遵行繳納者，依前述契約書規定辦理。
- 第八條 禁止進廠之廢棄物種類如下，但經環保局或本廠核可者，不在此限：
- 一、 有害事業廢棄物：指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判定者(如廢液閃火點低於 60°C 者，不得進廠)。
  - 二、 危險易爆炸容器及物質：如鋼瓶、瓦斯桶、塗料罐或含有氫氣、乙炔、氯膠等之高壓容器及如硝化甘油、三硝基苯、過氧酸鉀、火藥、強力膠及活性金屬類等或其他易爆炸容器及物質。
  - 三、 不可燃廢棄物：指不可燃金屬或無機物之廢棄物、電器廢棄物(R-1901~R-1908)、金屬製品、灰渣(D-1101~D-1199)、飛灰固化物(D-2002)、廢觸媒(D-1499)、無機性污泥(D-0902)、集塵灰、礦渣、砂土陶器、玻璃、鋼索、瀝

青及建築廢棄物（如磚塊、石塊、水泥塊、鋼筋等）或其他不可燃物質。

- 四、不適燃廢棄物：指氯化烴類廢棄物、粉狀之可燃廢棄物、成捲筒狀或塊狀之大型塑膠、橡膠及布匹廢棄物(厚度乘長度超過 15 公分乘 45 公分)、捲筒狀之大型地毯、超過許可尺寸之巨大廢棄物、聚氯乙稀製之點滴與導管(D-2101，D-2199)、廢酸鹼、鹽化物、含鎘、汞重金屬物質、太空袋裝廢棄物或其他經本廠公告認定之不適燃物質。
- 五、巨大不易破碎廢棄物：如彈簧床、冰箱、內含彈簧之沙發、椰子床、鋼塊、馬達、引擎、廢機具元件或其他巨大不易破碎廢棄物。
- 六、經本廠認定不適宜代處理者：如含高硫(0.3%以上)、氯(1.0%以上)之泡棉/塑(橡)膠類等、未抽心之廢電纜、廢染料、吸附色料之活性炭、含碘之物質、高粉塵類、漁網類、防火材類、含鉛物質(400ppm 以上)、經處理後仍未完全燃燒之廢棄物等及其他經本廠公告認定者。

第九條 本廠不接受無自動傾卸裝置之車輛清運廢棄物進廠處理；但經環保局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進廠一般規定如下：

- 一、清運車輛對所載之廢棄物均應密封、加蓋、覆網、收集等等足以防止廢棄物飛散及滲出水滴漏之措施，始得進廠；於傾卸前若需攀爬至車頂拆除防塵設施時，請將清運車輛停至傾卸平台指定掀網作業區，作業前繫上安全帶並勾掛於防墜器，始可開始執行掀網作業。
- 二、進廠之車輛應依規定之路線、標誌行駛，並接受本廠工作人員之指揮及引導傾倒廢棄物。
- 三、未申請過磅卡之清運車輛及識別證之人員，一律禁止進廠。
- 四、清運車輛進入地磅應依地磅燈號指示行駛，紅燈時絕對禁止進入地磅。
- 五、清運車輛過磅時應準確的將所有車輪置於地磅上，並需待車輛確實停妥於地磅上後始能刷卡過磅。
- 六、過磅時不得於磅秤上緊急煞車，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 七、清運車輛進出廠區，時速限制在二十公里以下；進入平台後，時速限制在十公里以下，並請注意人員及其他車輛之安全。
- 八、設有抓斗之清運車輛屬移動式起重機，坐在上方操作椅係屬超過兩公尺作業，應穿戴防墜安全帶與安全帽；若吊升荷重超過三公噸需攜帶起重機檢查合格證、起重機操作人員合格證及吊掛作業人員合格證備查。
- 九、清運車輛進廠過磅後，應依照本廠工作人員之指揮將廢棄物運至本廠指定之地點接受抽驗檢查，抽檢合格後送至垃圾傾卸口傾倒，抽驗不合格者，應將該廢棄物運離本廠，並填具「出廠管制聯單」一式三聯。第一聯由環保局收存續辦；第二聯由本廠存查；第三聯由離廠清運單位攜回。第一聯與第二聯應建檔並保存三年供查核。違規者依相關法令作適當之處理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環保局與本廠備查。

- 十、清運車輛進入傾卸平台時，應依照傾卸門上之指示燈指示及遵從本廠平台管理員指揮依序傾卸。
- 十一、傾卸平台上傾倒垃圾時，應緩慢倒車進入傾卸區，並待感應傾卸門自動開啟後，再行倒車進行傾卸作業，以避免撞損傾卸門，並嚴禁以車輛寸動或倒車衝撞輪擋等危險方式傾卸廢棄物。
- 十二、清運人員於平台作業時必須佩戴安全配備（如戴安全帽、穿反光背心），人員進入平台傾卸口警戒區（紅色區域）作業前，務必將安全帶勾掛於傾卸口之防墜器上，避免人員墜落，除垃圾車傾倒垃圾外，任何形式車輛均不可進入傾卸口紅色區域。
- 十三、人員嚴禁站立於清運車輛後方作業，清運車輛司機須清楚確認隨車人員位於安全位置後，方能倒車傾卸垃圾。若發現人員墜落貯坑，立即將坑口門邊控制盤上紅色之吊車緊停按鈕按下，使吊車停止動作，並立即通知本廠管理員處置搶救；同時協助指揮垃圾車勿繼續傾倒垃圾。
- 十四、人員若有墜落貯坑，儘速貼近牆壁並向貯坑角落安全區域移動等待救援，避免遭垃圾覆蓋之危險。
- 十五、廢棄物傾卸後，應將殘留於傾卸口之廢棄物清除乾淨，更不得任意將廢棄物傾卸於傾卸平台上。
- 十六、清運車輛污水收集槽之污水，應直接排放於垃圾貯坑內，避免污染傾卸平台，廠區內外嚴禁任意排放污水或有污水滴漏情事。
- 十七、車輛於傾卸完畢後應將車斗及抓斗恢復定位後方可駛離車道。
- 十八、傾卸平台內，嚴禁煙火。
- 十九、車輛磅卡、人員識別證應妥為保管並保持乾淨，如有污損或遺失申請補發時，若屬各清潔區隊者，由該區隊出具證明送環保局轉本廠辦理補發；若屬公民營清除機構者，由所屬公司出具證明，並繳交每張車輛磅卡工本費新台幣貳佰元（新辦繳交每張車輛磅卡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每張人員識別證工本費新台幣伍拾元後，再予以補發。
- 二十、進廠車輛如發生故障時，應即拖離現場，以免影響其他車輛作業，若無法脫離需現場檢修，檢修人員須依本廠人員出入管理規定申請，遵守平台作業相關規定。
- 二十一、對於廠區各項設備及花木應予保護，若有毀損應予修復原狀，恢復功能。
- 二十二、清運車輛總重量（包含所載廢棄物及車重），不得超過四十公噸，若因超重造成地磅任何損壞，須負賠償、修復責任。
- 二十三、清運車輛應保持外觀清潔（不含車斗內部），車身之標誌、文字及車號等應明顯易識，車身若有鏽蝕應予以補漆，以維環境衛生及觀瞻。
- 二十四、所有清運人員不得有喝酒的情事發生，本廠將視需要請求管轄交通隊不定期蒞廠作酒測。
- 二十五、所有清運人員進入本廠作業前，需先接受相關工安訓練（包含傾卸平台作業安全講習及危害告知與各項相關之作業管制標準與程序等），各清除單位應轉知所屬清運人員確實遵守。

- 二十六、各公民營清除機構人員應依本廠「人員進出廠管制執行要點」作業規定辦理。
- 二十七、廢棄物清運車輛應遵守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規定，於清運過程中防止廢棄物飛散、濺落、溢漏、惡臭擴散、爆炸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發生。
- 二十八、廢棄物清運車輛於廢棄物傾卸完成後，車輛應駛進本廠自動洗車設施洗車，以維車輛清潔及環境衛生，使用洗車設備亦應善盡環境清潔之維護，若有未傾卸完全之廢棄物應原車依本廠清運路線回運至平台傾卸（或原車載走），不得隨意丟棄或棄置於洗車場。
- 二十九、各廢棄物清運車輛於完成空車過磅後，於離廠前應配合至本廠地磅室攜回過磅單乙份留存，以利確認及查核。
- 三十、廢棄物進廠不得使用非透明塑膠袋包裝，且不得袋中有袋。
- 三十一、其他經環保局或本廠規定、公告者。

第十一條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廠將依違規處罰流程開立糾舉單舉發，且得撤銷進廠同意書、車輛磅卡及人員識別證等，且依其違規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二款規定者。
- 二、違反第十條第二十四款規定。
- 三、持虛偽證明或經依廢棄物清理法撤銷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者。
- 四、清除許可證、車輛過磅卡或人員識別證有偽造、轉借、冒充者。
- 五、進廠申請文件或申報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 六、其他違反本要點，經本廠認定情節重大者。

第十二條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廠將開立糾舉單舉發，於一定期間內禁止進廠並視違規情節予以處罰：

- 一、違反第十條規定，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第十六條(二)，經告誡及當月累計糾舉次數達3次者，違規人員需參加焚化廠教育講習，並禁止該違規車輛進入本市焚化廠一個月。另廠商接獲糾舉單時應將改善辦理情形於規定期限內回覆環保局及操作廠商，未回覆者禁止違規車輛進入本市焚化廠直至改善回覆為止。
- 二、損毀廠內設備，經開單糾舉後，於規定時間內未修復設備，將禁止該違規車輛或人員進廠至設備修復並恢復原功能止。

第十三條 經撤銷清除許可證或進廠同意書者，本廠將禁止其進廠，並逕行註銷過磅卡。

第十四條 本管理要點補充說明未盡事宜，得隨時視需要修正或補充後另行公告。